

# 東吳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

90年2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0年3月15日台(90)高(一)字第90031240號函核定  
9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91年2月4日台(91)高(一)字第91015906號函核定  
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94年10月24日台高(一)字第0940143042號函核定  
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95年6月14日台高(一)字第0950087473號函核定  
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95年12月4日台高(一)字第0950178526號函核定  
100年5月1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100年5月26日台高(一)字第1000089600號函核定  
102年11月27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29日教育部台高(四)字第1030013430號函核定  
106年11月29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2月1日教育部台高(四)字第1070007520號函核定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東吳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應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  
招生委員會之組成方式、業務範圍及召集程序等相關事項，皆依「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作業，應製作招生簡章，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應繳表件、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四條 各學院、系、學位學程、之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應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列明於招生簡章。  
前項招生名額應納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內，且各班別招生名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各該學院、系、學位學程之進修學士班，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並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定若干組別，各組招生名額應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通過後，列明於招生簡章。  
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招生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同院、系、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二、相同院、系、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甄審入學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申請入學之管道。  
三、相同院、系、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

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但應由各學系學程提出，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之。

- 第六條 進修學士班招生期間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辦理。
- 第七條 凡曾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及本校招生簡章所訂各學系有關之條件者，得報名本校進修學士班新生招生，經錄取後進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第八條 進修學士班招生方式得採筆試、審查、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並應訂定評分表，提供各委員對考生個別評分之用。考試科目、評分標準及各項目佔分比例等均由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擬訂，經招生委員會審定通過後，列明於招生簡章。  
招生方式若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進行者，應以錄音、錄影或作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除前項招生方式外，得另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辦理申請入學。
- 第九條 進修學士班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  
一、招生委員會依簡章規定採計科目之總分或總級分，合計總成績後，於放榜前決定各學院、系、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各學院、系、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之參比順序，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遞補正取缺額之處理方式，概依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本校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試務工作，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及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

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當學年度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

招生考試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應送教務處妥存一年備查。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得按簡章規定，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書面申訴。若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推舉五位本校教師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專案小組成員與申訴案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申訴案件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必要時，專案小組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申請，同意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函覆申訴人。
- 第十三條 進修學士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進修學士班畢業證書除在文號上有所區隔外，不另加註進修字樣。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視同自願放棄，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第十五條 進修學士班招生作業各項收支預算，應提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定應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於招生簡章公告前，依招生規劃，報請教育部核定後，陳請校長發布，並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